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财司函〔2017〕9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库业务管理等事宜的通知

各直属高校、各直属单位：

为适应中央财政国库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规范我部所属单位的国库支付行为，确保国库资金支付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金支付方式。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2017年预算执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207号）规定，合理、合规选择资金支付方式（授权支付、直接支付），支付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对资金支付方式的临时调整。预算执行中，确需调整资金支付方式的，各单位应在每月15日前提出下月调整用款计划表（附件1）并确保零余额账户有相应额度。每年12月5日后，不再受理当年调整计划。

需要调整2016年结转资金支付方式的单位，请填报《教育部基层预算单位用款计划调整申请表》（附件1），在预算来源栏填写“上年结余”，并通过教育经济信息网在3月15日前报送财务司预算处。

二、关于结余资金管理。在部门决算中，各单位将各类

财政资金上报为结余资金后，一律不得再继续使用，待财政部批复后，财务司将组织统一上交。如果出现余额不足的情况，请各单位用自有资金补足。

三、关于结转资金的使用。从 2016 年起，各项目的年末国库结转资金均按项目结转、按项目执行，结转项目额度在次年返还，一般为 1 月份 50%、2 月份 25%、3 月份 25%。在财政统一返还前，各单位如果急需使用资金，可发函向财务司提出申请，财务司将商财政部国库司，视情况提前返还部分零余额额度。

按照现行国库管理方式，若某单位的某一项目余额出现负数，则会影响教育部所有单位的资金返还。受此影响，2017 年，我部各单位零余额账户额度的返还时间相对偏晚。

四、关于归垫资金。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规范和加强中央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归垫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24 号）的规定，在允许归垫的范围之内、在垫付资金行为发生之前，预先办理归垫申请，经过审核并备案后，方可执行，否则不得自行归垫。

五、关于向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各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 2017 年预算执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207 号）要求，除列明的特殊事项外，严禁从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

六、关于项目支出管理。各单位要严格履行《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 2016 年预算执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5〕220号)规定,进一步加强项目支出管理,支付款项时,要认真核对支付令中的项目支出信息代码,避免串项目使用资金。各单位要及时核对国库资金余额和项目账余额,做到日清月结、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对于支付中的错账及时进行调整。

七、关于新开零余额账户。需要新开立零余额账户的单位,要依照《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2〕28号)规定执行。

八、关于国库 8.0 系统。国库 8.0 系统与日常国库支付业务密切相关,各单位国库支付经办人员要加强学习,熟练掌握国库 8.0 系统,充分借助系统的管理控制功能和先进技术手段,提升本单位国库管理基础工作的水平。

九、关于预算调整。《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3号)等文件印发后,各单位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面的自主权得到有效落实,今后,原则上不再受理预算调整申请。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是规范部门预算管理、加强财政监督的重要制度性安排。国库支付是一项基础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各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国库业务管理,配备精干力量,经常组织培训学习,切实加强国库代理银行的业务沟通和

日常对账工作，有效防范各类错误的发生。本次通知的未尽事宜，请及时与财务司预算处联系。

联系人：李希欣 李鹏 联系电话 010-66097692\2167

附件：

1. 教育部基层预算单位用款计划调整申请表
2.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2〕28号）
3. 《财政部关于规范和加强中央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归垫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24号）
4. 《财政部关于部门预算批复前支付项目支出资金的通知》（财库〔2009〕9号）
5. 《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 2016 年预算执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220号）
6. 《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 2017 年预算执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207号）

